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代表人 張玲堅（大隊長）

相對人 廖程葦

上列當事人間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又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

01 必要費用徵收辦法」(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  
02 項規定授權訂定)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  
03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  
04 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  
05 數額。」是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  
06 訟代理人，乃防衛其訴訟上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  
07 6條之3第1項所稱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  
08 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其數額由  
09 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而為訴訟費用之一  
10 部。

11 二、聲請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與相對人廖程葦間警  
12 察職權行使法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9號判決：「原  
13 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按：即相對人)負擔。」相  
14 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8月7日以111年  
15 度上字第675號判決：「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16 人(按：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

1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相對人應負擔之訴  
18 訟費用額，為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新臺幣  
19 5萬元(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70號裁定核定)，  
20 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自本  
2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5 法官 彭康凡

26 法官 李明益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范煥堂